

采购项目编号：TDZZ-2026-011

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响应函；	38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8
三、资格证明资料	38
四、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38
五、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38
六、服务方案；	38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水利局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前往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成溪路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黄河奇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DZZ-2026-011

项目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服务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并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

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6) 磋商授权代表: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 以上资格条件,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0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前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成溪路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获取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注：（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查询报名。报名成功后拿回执单、介绍下、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U盘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成溪路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以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的方式。

（3）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21号

联系方式：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紫郡3幢1单元2202室

联系方式：15384520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384520323

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吴堡县水利局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
	采购预算	285000.00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	1、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21号 3、联系方式：0912-652117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紫郡3幢1单元2202室 3、电话：15384520323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服务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并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p>5)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p> <p>6) 磋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p> <p>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注：以上资格条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 个日历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6年03月16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p>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6年03月16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p>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单独密封)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 版本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U 盘)</p> <p>项目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p>
17	信用查询	<p>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 此项可不提供, 其余内容须完整);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p>
18	服务期及地点	<p>1、服务期: 30日历天。</p> <p>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20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p>
21	其他	<p>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22	承诺事项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 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p> <p>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p>

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

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4	支持小微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工程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五)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六)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七)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八)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九)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4、商务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吴堡县水利局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五)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采购进口产品：无

(七)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二)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五)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采用U盘存储，U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应加封条密封，

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注：逾期递交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会议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评审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

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二次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 × 10%×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方案 (90分)	项目实施方案 (42)	<p>(1) 投标人须制定全面、详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 切实可行的整体设计服务方案; (2) 为确保编制报告的合理性、先进性、保密性等, 投标人须制定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4)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6)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42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7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1-7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12分)	<p>(1) 项目组织合理、责任、目标明确 (2)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 (3)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4) 有针对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2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1-3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组成人员 (10分)	<p>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风险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且有3年及以上稳评编制经验, 提供职称证书、业绩证明, 得5分; 职称或经验不达标, 每缺少一项扣2.5分, 扣完为止。</p> <p>技术团队: 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至少1名水利工程专业、1名社会学专业, 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明, 得5分;</p>

		人员数量不足或专业不达标，每缺少1人或1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16分）	<p>（1）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后续技术支持及跟踪服务能力；（2）后续服务的计划和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等内容；（3）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4）合理化建议：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4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1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采购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p>5.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p>	

4. 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结果确认函”确认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38452032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阳光城A区2单元102商铺。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五、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管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八、特殊情况处理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足3 家；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吴堡县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吴堡县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导则和规范，结合吴堡县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技术要求：

基础资料收集必须翔实、准确、可靠。项目现状调查与评价需全面、客观。调查方法真实、结论可信。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价结论明确，报告编制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逻辑清晰，数据准确，图文并茂。

(1) 评价单位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主要针对项目涉及建设征地范围的村民及企业。

(2) 收集当地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环境概况、生态环境概况、水库资料。

(3) 评价单位根据可研报告及现场调查内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识别，识别后提出项目相应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完成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审核。

(5)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成编制报告的审批。

四、预期成果：

评估文件(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的份数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30日历天。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费在风险评估编制合同签订后支付40%，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四、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21号

乙方（单位全称）：_____

住所地：_____

委托方和受托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类型：_____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_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电子PDF。

（二）交付的形式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四份），电子资料PDF一份。

（三）验收的形式

取得属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意见。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提前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

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
受托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吴堡县水利局
吴堡县农商银行
271009010120100002687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吴堡县水利局吴堡县水利局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地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说明: 表内报价单位以元为单位, 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证扫描件。

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以上资格条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四、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磋商内容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内容条款 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磋商内容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附件：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说明：表内报价单位以元为单位，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